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谢谈先生、王长明先生、郭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0542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816,621.62 元，考虑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董事会预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770,7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267,227 股后 472,503,5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250,352.60 元（含税）。

本预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预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6839 号《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夏汉关、黄静、周稳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不超过 33.59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同意以资产抵押、信用、保证、担保、质押、承兑等方式向各家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技改投入、新建项目支出、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及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其他用途；同意精锻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具体执行中，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为鼓励高管工作积极性，同意授权总经理在公司完成 2021 年经营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各项综合考核指标，对高管进行具体考核，最终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长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得到了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

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

本报告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七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共设四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夏汉关先生、朱正斌先生、赵红军先生、夏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声明：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共设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谢谈先生、王长明先生、郭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度，每位独立董事 6 万元/年。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同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通知本公司各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汉关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锻压协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锻压协会“头脑风暴”专家库专家，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变速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首批产业教授（南京理工大学聘任）。1992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江洋传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1776.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16.14%，与配偶黄静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朱正斌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锻压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突出贡献专家，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姜堰市粉末冶金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1992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起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268.75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2.9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赵红军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产业教授。曾任姜堰市粉末冶金厂技术员、江苏太平洋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副科长、技术部经理、信息中心主任、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102.36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1.8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夏敏女士：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文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制造部现场技术；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泰州太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大洋精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太平洋精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汉关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静女士系母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长明先生：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教授级高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在郑州机械研究所从事科研和管理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所长等职务，2009 年退休。2010 年起担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2018 年至今担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谢谈先生：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北京机电研究所锻压工艺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74）第五届、第六届主任，全国锻压学会精锻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锻压协会理事，《塑性工程学报》编委会副主任，《锻压技术》编委会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技顾问，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咨询专家。“九五”至“十二五”期间，在精密塑性成形技术领域，担任国家科技部科技攻关计划课题、科技支撑计划课题、863 计划课题、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重大专项等十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的课题组长和技术负责人。2013 年 8 月退休。现任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技顾问，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咨询专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民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姜堰市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首席评估师，现任泰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堰区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